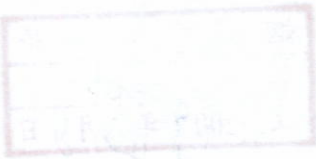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鲁财税〔2019〕8号

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 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省黄三角农高区财政金融局、政务服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就业创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规定，经省政府批准，我省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执行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

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三、执行期限及相关要求

上述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具体执行遵照财税〔2019〕21号文件、财税〔2019〕22号文件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17〕23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各地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扶贫办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反映。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印发